

许昌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许城管文〔2017〕54号

签发人：刘静

办理结果：B

对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第 076 号提案的答复

武彦超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缓解我市交通拥堵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为给广大市民群众营造文明、整治、有序的城市环境，我局作为市容市貌的主管单位，一直将占道经营整治环境作为重点工作之一，采取了多项行之有效的管理措施，取得了不错的管理效果。一是加强对占道经营的监管。加大巡查频率，强化监管力度，

对巡查中发现的商贩违规占道经营问题，及时制止并引导其进入农副产品临时便民点内规范经营。同时，根据日常管理情况，适时开展占道经营专项整治活动，对经反复教育仍违规经营的商贩，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。二是做好农副产品临时便民点的管理。实行专人专职，增加巡查频次，督促进场经营的商贩严格落实管理标准，不下道牙经营、不噪音扰民，保持地面整洁。三是积极创新管理思路。在报纸、电视、广播等新闻媒体上公开12319等城管举报电话，方便市民群众、新闻媒体共同监管，及时举报。同时，利用报纸、社区宣传栏等载体，深入宣传占道经营对城市形象的影响及带来的危害，引导市民进店购物。

2017年8月18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2162316

联系人：司守业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